

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
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申請辦法

111.09.27 水環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系友鄭義雄先生為感謝母校栽培，並鼓勵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水環系)品學兼優之學生，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每學年發放 1 次，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及碩士班各 1 名，共 4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系在學學生。

(二)前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者。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可憑大學部四年級成績單申請。

(三)未領本校設置高於此獎學金金額之其他獎學金者。

(四)符合以上資格者，依學業成績排序並同時考慮修課學科及總學分數，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決定得獎者。

第四條 繳交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成績證明一份(需列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之成績)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水環系公告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水環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